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东莞证券及东方花旗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425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72 元/股。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春秋电子”股票 1,370 万股。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于 2017 年内首次出现违规情形、违规情形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未造成不良影响，并积极整改，且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前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整改报告的配售对象，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其免于一次处罚。联席主承销商将通知相关网下投资者报送整改报告，并将整改报告等材料通过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对于 2017 年内出现违规情形两次及以上、或只出现一次违规情形但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中国证券业协会将视违规情形发生的次数，将网下投资者列入黑名单六个月或十二个月，具体为：对于出现违规情形两至三次，或只出现违规情形一次但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六个月；对于出现违规情形四次及以上的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4,945,033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07,267,533,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277180%。配号总数为 107,267,533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107,267,53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

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829.75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4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8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87365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 11 月 1 日

